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
农技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
3. 工程规模：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元，身份证号码：

612321199007022611，注册号：231000798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446900.00元）。

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监理费用。

六、 监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
技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河滨大道17号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
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董家管十
字）

邮政编码：725400

邮政编码：72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王浩

的代理人（签字）：黄茜

项目分管领导：_____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康安康大桥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66390000000356

电话：2526981

电话：0915-3259660

传真：_____

传真：/